

臺北市政府 107.06.15. 府訴三字第 107209064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311666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坐落本市大同區○○街○○號等「○○」建物〔領有 85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計 93 戶，下稱系爭建物）之管理權人，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70648400 號函備查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四大隊大同中隊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自動撒水設備放水壓力不足，不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 AAD15130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訂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複查，如複查不合格，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嗣原處分

機關所屬第四大隊大同中隊再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複查，發現上開缺失仍未改善，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 107 年 1 月 30 日 AD01504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請其於 10 日內提出意

見陳述書，且除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並限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改善完畢；惟訴願

人未提出陳述書。原處分機關乃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311666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14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滅火設備之設置依左列規定：……二、自動撒水設備應設置於左列規定之樓層：……（二）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51 條規定：「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四第二款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其裝置方法及必需之配件，應依本節規定。」

78 年 7 月 31 日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於左列場所：……三、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自動撒水設備得依實際情況需要就左列各款擇一裝置：一、密閉濕式：平時管內貯滿高壓水，作用時即時撒水。」第 43 條規定：「密閉式撒水頭之放水量，每分鐘不得小於八十公升……前項撒水頭之放水壓力，每平方公分不得小於 1 公斤。」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 2 篇檢查基準第 4 章自動撒水設備規定：「……三、綜合檢查（一）密閉式撒水設備 1. 檢查方法切換成緊急電源供電狀態，然後於最遠支管末端，打開查驗閥，確認系統性能是否正常。並由下列步驟確認放水壓力。…（2）打開末端查驗閥，啟動加壓送水裝置後，確認壓力表之指示值…… 2、判定方法（1）幫浦方式……B、放水壓力。末端查驗管之放水壓力應在 1kgf/cm^2 以上 10kgf/cm^2 以下……。」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 4 點第 2 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予以舉發……，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節錄）

適用法條	違規\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備 考
	情形 \				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	嚴重違規	1 萬 2,000 元以下	2 萬 4,000 元以下	3 萬元以下	3 萬元以下及 30 日以下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 6,000 元。
	一般違規	9,000 元以下	1 萬 8,000 元以下	3 萬元以下	3 萬元以下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輕微違規	6,000 元以下	1 萬 2,000 元以下	2 萬 4,000 元以下	3 萬元以下	
			元以下	元以下	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

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四、限期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消預字第 1043322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消防法所定本府

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8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 3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坐落本市大同區○○街○○巷○○號○○至○○樓，原屬○○社區，包含 A 棟至 F 棟，訴願人為 F 棟。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成立，A 棟至 E 棟則成立○○管理委員會。

依原始消防設計圖，全社區消防設備主機置於本市大同區○○街○○號○○，包含泵浦、發電機及泡沫等主機，自動撒水設備壓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

（二）消防設備公司曾指出，依原設計撒水泵浦出水管路壓力為 11.8kg，足以應付撒水壓力。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缺失為放水壓力不足，但裁處書中並無數據說明當天檢查之實際數字。消防安全缺失問題一直處於無力且沒有方法可解決之困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系爭建物之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之事實，有本府工務局 85 使字第 x xx 號使用執照暨所附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706484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106 年 12 月 25 日 A

AD15130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107 年 1 月 30 日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107 年 1 月 30 日 AD01504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中並無數據說明檢查之實際數字及消防安全缺失問題一直處於無力且沒有方法可解決之困境云云。按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違者，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對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4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51 條規定，建築物在第 11 層以上之樓層，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其裝置方法及必需之配件，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第 2 節自動撒水設備規定設置。本件據卷附系爭建物所領 85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暨所附消防安全設備會勘表等影本顯示，係地上 13 層之建築物，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依規定設有密閉濕式管系型式之自動撒水設備；復按 78 年 7 月 31 日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密閉式撒水頭之放水壓

力，每平方公分不得小於 1 公斤，是系爭建物之自動撒水設備即應符合此規定；惟查系爭建物之自動撒水設備經原處分機關檢查結果「放水壓力不足」，不符規定情形已如事實所述，訴願人即應受罰。次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及 107 年 1 月 30 日消防安全檢

查紀錄表影本均載以：「……項別 自動撒水設備 不符合…… 放水壓力不足（ $0\text{kg}/\text{cm}^2$ ）……」及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320213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並載以：

「……理由……三、……（二）……本局檢查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往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於 13 樓實施自動撒水設備放水測試，惟泵浦無法正常啟動，故有放水壓力不足（即放水壓力為 $0\text{kg}/\text{cm}^2$ ）缺失……（三）……本案係屬第 1 次嚴重違規……」且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載以：「說明：於 13 樓末端查驗閥實施放水測試，泵浦未啟動，配管內無水（即放水壓力為 $0\text{kg}/\text{cm}^2$ ），另壓力表指針位置無改變，顯為壓力表有故障情形。」並有經訴願人蓋章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5 日、107 年 1 月 30 日消防安全檢

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係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之系爭建物之管理組織，是本件違規事實既已明確，原處分機關處罰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人既為消防法第 2 條規定之管理權人，即負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如相關設備

之管理及維護涉有爭議情事，應由訴願人與各區分所有權人協調處理，尚不得以內部困境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之違規情形，屬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規定之嚴重違規；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 1 萬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